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鲁环字〔2021〕10号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家级、省级 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的通知

各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家级、省级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，根据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环发〔2020〕12号）和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入河排污口分类处置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环发〔2020〕23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一、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、市级以上重点工程等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的项目外，其他新建项目不得在国家级、省级水功能区设置入河排污口。

二、拟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涉及重金属、持久性污染物或主要污染指标与所排入河湖超标指标一致的，须向省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书面申请。其他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，报省生态环境部门留存。

三、下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，应详细说明项目来源、建设地点、水功能区功能属性及水质目标、排入水体水质现状、污水排放量、主要污染物类型、拟执行的排放标准和对水质的影响与风险，并将有关部门的申请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材料作为附件。

四、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后，研究提出设置意见或要求，必要时应进行现场勘查核实，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。

本厅以往印发的文件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要求为准。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1年1月19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1月20日印发
